

為維護宿舍環境、安全及良好的生活品質，於住宿期間願遵守相關約定：

一、 宿舍進出管理

1. 宿舍大門或戶門設有刷卡裝置，應刷卡進出，並隨手關門。
2. 24:00 起至 06:00 止，園區大門關閉，住宿生需於警衛室大門刷卡進出。
3. 非住宿生嚴禁留宿，且不得將學生證借予他人使用。
4. 嚴禁帶異性進入宿舍(除特定經允許之活動外)。
5. 出門請攜帶門卡及鑰匙。

二、 宿舍安全規定

1. 宿舍走廊上不得擺放個人物品(如鞋子、垃圾、雨傘、雨衣、自行車、雜物…等)。
2. 不得燃放煙火、鞭炮、玩火、射擊 BB 彈、營火活動等危害安全等活動。
3. 宿舍內禁止使用電暖爐、卡式瓦斯爐(與火相關)等用品，較大電流量電器需全戶同意並事先報備(如：除濕機、按摩椅…等)。
4. 不得有吸毒、鬥毆、喝酒滋事、打麻將、賭博、於公共空間裸露…等不良行為。
5. 不得窺探或散佈室友隱私。
6. 禁止進入頂樓。
7. 不得存放危險物品、破壞公物或及其他違法等行為。
8. 不得私自轉讓床位，若需調整床位請至女宿一樓住宿服務中心辦理。

三、 宿舍安寧

1. 宿舍區夜間 22:00-08:00 為宿舍寧靜時間，請降低音量。
2. 凌晨 00:00-06:00，請勿逗留宿舍區各公共空間。
3. 嚴禁於室內、走廊或中庭喧鬧…等，以免妨害他人安寧。
4. 不得飼養寵物(貓、狗、蛇、鼠、兔子、鳥…等)。
5. 未經許可宿舍區不得從事政治、宗教或商業性活動。

四、 寢室及公共空間維護

1. 保持宿舍清潔，維護愛惜各項使用設備。
2. 嚴禁於寢室及非吸菸區吸菸。
3. 物品損壞請自行上網申修，人為損壞需照價賠償。
4. 不可將泡麵、面紙、衛生棉、紙屑、果皮……等倒入馬桶、飲水機或水槽。
5. 戶內個人空間、公共空間(客廳、浴廁)清潔請自行負責；垃圾須先行資源分類，依規定時間丟置於宿舍園區之垃圾區、資源回收區，不得堆置在陽台或走廊。
6. 不得複製大門、房間寢室門卡(鑰匙)，損壞遺失請至住宿服務中心辦理。
7. 掛曬衣服等物品不得有礙外部觀瞻，並不得於陽台掛曬被單等大型物品。

五、 扣點事項

住宿生有下列行為者，以記點方式處理，並採累計制，扣滿 10 點，得強制退宿並繳交住宿學期價，且消取下學年申請續住資格。

| 項次 | 扣點事項 | 扣點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| 攜帶危險或違法物品進入宿舍者 | 10 點 |
| 2 |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| 10 點 |
| 3 | 未經核准擅自轉讓床位者 | 10 點 |
| 4 | 留宿非該戶住宿生者 | 10 點 |
| 5 | 帶異性進入宿舍(寢室)者 | 10 點 |
| 6 | 於宿舍區聚賭者 | 5 點 |
| 7 | 學生證擅自借非住宿生進入宿舍者 | 5 點 |
| 8 | 擅自進入頂樓或攀爬圍牆(門窗)者 | 5 點 |
| 9 | 蓄意破壞公物者 | 5 點 |
| 10 | 於宿舍非吸煙區抽菸者 | 5 點 |
| 11 | 於宿舍區飲酒，造成喧鬧或影響他人者 | 5 點 |
| 12 | 將泡麵、果皮、垃圾倒入飲水機或馬桶者 | 5 點 |
| 13 | 宿舍區喧鬧或打麻將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| 4 點 |
| 14 | 宿舍區寧靜時間喧鬧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| 4 點 |
| 15 | 無故開啟消防、急救警示按鈕者 | 3 點 |
| 16 | 使用禁止使用之電器物品者 | 3 點 |
| 17 | 無故開啟消防、急救警示按鈕者 | 3 點 |
| 18 | 未經室友允許，使用室友各項物品或電子設備 | 3 點 |
| 19 | 於陽台晒被單者 | 2 點 |
| 20 | 未依規定做資源回收者 | 2 點 |
| 21 | 宿舍區(含寢室)內飼養寵物者 | 2 點 |

以上資料已詳細閱讀，並同意遵守上述規定。

學號：

班級：

姓名：

(簽名)

西元

年

月

日